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北二區基地營使用要點

圖書館 2012 年 7 月 5 日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北二區師生優質服務與環境，強化夥伴學校間交流，並保障讀者閱覽暨使用館藏資源及設備的權益，特訂定本使用要點。
- 二、本基地營位於本校圖書館總館、文薈廳、公館分館、林口分館，提供本校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藝術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慈濟大學、佛光大學等 13 所北二區夥伴學校教職員生免費使用。
- 三、開放使用範圍及時間：

名稱	地點	開放時間
圖書館總館基地營	校本部圖書館二樓 Smile 多元學習區	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00-22:00 星期六、日 09:00-19:00
公館分館基地營	公館校區圖書館三樓 Smile 多元學習區	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00-21:00 星期六、日 09:00-18:00
林口分館基地營	林口校區圖書館一樓 Smile 多元學習區	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00-21:00 星期六、日 09:00-18:00
文薈廳基地營	校本部文薈廳	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00-20:00 星期六、日不開放

國定假日不開放。寒暑假期間，本館異動開放時間，將另行公布。

- 四、北二區夥伴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得憑學生證或教師證等有效證件，於服務台換取臨時閱覽證後刷卡進館，離館時應繳回臨時閱覽證，並換回原證。文薈廳則不須換取證件自由進出。
- 五、圖書館資源與服務

(一) 圖書期刊資源

- 1、本館典藏之圖書期刊資料，僅限館內閱覽，不得外借。
- 2、在不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下，本館提供複印及掃描服務。
- 3、請愛惜使用本館圖書期刊等資源，若有撕毀情事時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 Smile 多元學習資源

- 1、提供 2 台專屬查詢電腦供夥伴學員進行文獻資料檢索、掃描及列印。
- 2、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私自安裝任何軟體或程式；檢索所得之資料切勿任意流通或為營利使用。嚴禁大量、有系統地複製、下載、列印電子資源內容，或複製其軟體。如有涉及違法，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3、使用各項設備以查檢資料為限，請勿從事其他無關之活動。
- 4、本館典藏之視聽資源，僅限館內觀賞，不得外借。每人每次限借用 1 件資料，用畢如無人等候，經館員同意，得續看其他影片，以 1 件為原則。中途離開座位超

過十分鐘，視同放棄觀賞權利，館員得分配其他讀者使用。

- 5、未經同意，不得將自備之資料、器材攜入使用。非授權本校校園使用之公開播映版資料，嚴禁攜入觀賞。使用本館視聽資源，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拷貝、剪輯、重製及其他任何觸犯著作權法規定之事宜，亦不得為營私謀利公開播放。如有違反規定，由讀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(三) 團體討論室

- 1、使用人數須達3人以上方可借用，當日申請，使用時間以4小時為限。
- 2、借用人進入團體討論室應憑有效證件抵押於二樓服務台換取鑰匙，當日用畢應即歸還。鑰匙逾期未還，每日罰款新台幣100元；遺失鑰匙或毀損設備須照價賠償。
- 3、借用人得攜帶私人圖書進入團體討論室使用，貴重物品不得留置，遺失本館概不負責。團體討論室應保持整潔，離開時，請確實關閉電源並鎖門。
- 4、借用團體討論室不得從事與研究無關之活動，並請勿遮蔽門上的玻璃，妨礙本館暫行使用。
- 5、本館於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借用人，收回團體討論室。

六、文薈廳使用

(一) 提供五台 iPad 閱讀器供讀者使用

閱讀器限當日使用，同一時間一人以借用1台為限，限文薈廳內使用，不可攜出文薈廳外。借用人應持有效證件親自到櫃台辦理借用，不得預約、代借或轉借他人使用，歸還時亦同。

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，避免閱讀器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
閱讀器若隔日仍未歸還者得視同設備遺失，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借用人需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賠償。如以現金賠償，則以當初採購購入價格計算。

(二) 討論區

討論或使用手機時請放低音量，請勿食用味道過重之食物，以免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，並應保持環境整潔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進入圖書館應保持安靜，並維護環境清潔，請勿嬉戲追逐、吸菸、飲食或其他影響閱讀之行為，並將行動電話等電訊設備調為靜音，若需講手機請至樓梯間，並請放低音量。
- (二) 請愛惜公物，勿私自接用本館電源，若有需要或任何問題，請洽館員處理，若有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應自行負責。

八、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